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葡萄牙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报告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葡萄牙欢迎 2014 年 4 月 30 日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互动对话期间提出了 151 项建议，葡萄牙当即接受了 67 项(其中 60 项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并对五项表示注意。
2. 葡萄牙推迟审议了 79 项建议。葡萄牙已研究了这些建议，希望作出以下答复。

一. 葡萄牙支持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建议：

- 127.1. 审议并同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批准《消除种族歧视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的提议(纳米比亚)。
- 127.9. 大力打击种族歧视，包括通过支持有关非政府组织打击种族歧视(孟加拉国)。
- 127.11. 考虑起草一份国家行动计划，解决非洲人后裔面临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埃及)。
- 127.12. 加强针对种族歧视的国内补救办法的效力和可利用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7.13. 大力打击种族歧视，包括通过支持有关非政府组织打击种族歧视，并作为建议进一步提出针对弱势群体，包括葡萄牙的罗姆人(Ciganos)、罗姆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特别措施(南非)。
- 127.15. 加大对平等和反对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支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127.26. 继续加强监督尊重囚犯人权情况的机制，以便预防虐待并及时处理所有关于酷刑及其他虐待情况的申诉(意大利)。
- 127.27. 加快司法程序，以便案件都还在诉讼时效内，改善监狱设施的条件(荷兰)。
- 127.33. 采取全面措施，解决监狱过于拥挤问题，预防囚犯自杀，改善狱中的健康状况(乌兹别克斯坦)。
- 127.40. 大力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挪威)。
- 127.41. 改善国内立法，以加快司法程序(俄罗斯联邦)。
- 127.42. 将《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囚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纳入关于善待女性被拘留者，尤其是年轻孕妇的方案(泰国)。
- 127.72. 继续大力采取立法措施，以加强平等并打击非裔葡萄牙公民遭受的歧视(利比亚)。

127.73. 确保为有效执行 2013-2020 年《罗姆人社群融入问题国家战略》划拨充分的预算(印度)。

127.74. 继续执行《罗姆人社群体融入问题国家战略》，并确保其获得适当、可靠的资金(斯洛伐克)。

二. 葡萄牙支持下列建议，但是认为这些建议已经落实或正在落实

127.2. 继续使其国内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在这方面优先考虑《消除种族歧视公约》(埃及)。

127.3. 迅速完成国内法律与《罗马规约》条款的接轨(突尼斯)。

127.4. 通过纳入迅速、充分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条款，使其国内法律完全符合《罗马规约》，并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爱沙尼亚)。

127.5. 通过纳入充分、迅速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条款，使其国内法律完全符合《罗马规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7.6. 将人权教育活动，尤其是关于妇女、儿童、老人和少数群体权利的教育活动扩大到执法人员(越南)。

127.7. 确保为有效执行全面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划拨充分的资源(菲律宾)。

127.10. 继续坚定推行打击歧视移徙者和寻求庇护者行为的预防和抑制方案(刚果民主共和国)。

127.14. 大力打击种族歧视，尤其是司法系统中的种族歧视现象(斯洛文尼亚)。

127.16. 采取行动，坚决打击仇恨言论，打击族裔少数群体在住房、教育和就业领域面临的种族歧视，并加大对执法官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认识(塞拉利昂)。

127.18. 确保充分调查关于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或实施虐待行为的报告(澳大利亚)。

127.19. 加强培训，并充分监督据称警察实施虐待的案件(佛得角)。

127.20. 采取特别措施，确保迅速、彻底调查执法人员、包括警察和监狱看守过度使用武力和实施虐待的指控(加拿大)。

127.21. 向所有监狱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传达明确讯息，即一切形式的虐待都不可接受，都将受到处罚(美利坚合众国)。

127.22. 调查执法人员的所有虐待行为及其他错误行为，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7.23. 大力确保及时、有效地调查虐待被拘留者的指控(美利坚合众国)。

127.24. 调查关于警察和安全部队，包括针对移徙者、罗姆人和非洲人后裔非法使用武力和实施虐待的所有指控(乌兹别克斯坦)。

- 127.25. 大力保护弱势囚犯的基本权利，并确保囚犯知悉并能够诉诸适当的申诉机制(挪威)。
- 127.28. 继续努力解决监狱过于拥挤问题(法国)。
- 127.29. 通过立法支持以非拘禁措施替代监禁，以缓解监狱过于拥挤的状况(匈牙利)。
- 127.30. 采取措施，避免监狱过于拥挤，包括酌情以重返社会代替监禁，以及避免审前拘留时间过长(墨西哥)。
- 127.31. 考虑更多地采取非拘禁措施，以缓解监狱过于拥挤的状况(挪威)。
- 127.32. 通过一项改善监狱系统状况的国家战略(俄罗斯联邦)。
- 127.34. 集中力量打击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并特别重视贩运儿童现象(印度)。
- 127.35. 确保执行起诉人贩子的法律框架，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适当援助(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7.36. 努力在人口贩运领域加强对政府和执法机关的监督(俄罗斯联邦)。
- 127.37. 进一步巩固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马来西亚)。
- 127.38. 继续加强社区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特别关注有老年人要照料的家庭的需要(澳大利亚)。
- 127.39. 特别关注家庭暴力状况及其演变，特别是鉴于经济困难可能对家庭造成影响(哥斯达黎加)。
- 127.43. 继续采取行动，保障所有司法机关的正当程序(厄瓜多尔)。
- 127.44. 呼吁主管机关确保被拘留者享有获得律师协助的权利(匈牙利)。
- 127.45. 确保调查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的人权侵权行为，特别是酷刑及其他虐待行为，并加以惩处(哥斯达黎加)。
- 127.46. 继续努力防止执法人员的虐待行为，并改善监狱条件(科特迪瓦)。
- 127.47. 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为家庭这个社会的基本和自然单元提供尽可能广泛的保护(埃及)。
- 127.4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家庭提供保护，为家庭建立有效的体系，以确保加强社会融合，防止家庭解体和社会分裂(毛里塔尼亚)。
- 127.50. 支持和保护家庭这个社会的基本和自然单元(乌兹别克斯坦)。
- 127.53. 在经济和金融危机背景下，加强帮助最困难家庭的措施(安哥拉)。
- 127.54. 进一步促进就业(中国)。
- 127.55. 缓解金融危机对解决儿童贫困和流落街头儿童问题的影响(马来西亚)。

- 127.56. 分析危机对人权，特别是社会经济权利的影响。分析应特别侧重弱势群体，例如难民、移徙者、罗姆人、儿童、妇女和老人的状况(土耳其)。
- 127.57. 继续致力于履行人权义务和减少危机的影响，特别是对最脆弱群体的影响(乌克兰)。
- 127.58. 继续保护弱势群体免受葡萄牙政府近年来在经济和金融调整方案下采取的紧缩措施的影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27.59. 基于 2011 年 10 月社会应急计划的绩效评估结果，制定并实施有效的可持续恢复和发展经济战略，该战略将减贫与保护人权结合在一起(越南)。
- 127.61. 改善社会保障体系，为弱势群体提供所需的社会保护(中国)。
- 127.62. 继续为妇女、移徙者、残疾人和老人提供保护，这些群体在当前的经济和金融危机背景下尤为脆弱(教廷)。
- 127.63. 充分保护特别容易受预算削减冲击的社会群体，例如儿童和老人(佛得角)。
- 127.64. 采取相关措施，以防止紧缩措施可能对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的人权状况造成的负面影响(大韩民国)。
- 127.65. 继续将通过成本较低、有针对性的安排作为优先事项，以便最好地保护儿童权利(意大利)。
- 127.66. 不论其法律地位，为所有儿童提供中小学教育(罗马教廷)。
- 127.67.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享有平等权利(爱尔兰)。
- 127.68. 继续开展扫盲工作，特别是努力推动处境困难的儿童上学(塞内加尔)。
- 127.69. 继续开展扫盲工作，并建立有效的成人教育和培训体系(南非)。
- 127.71. 进一步加强落实残疾儿童包容性教育的活动(黑山)。
- 127.75. 加大努力，保护无人陪伴儿童及寻求庇护过程中失散儿童的权利(厄瓜多尔)。
- 127.76. 继续采取措施，在大会第 64/292 号决议框架下，确保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7.77. 考虑增进和保护农民及其他农村劳动者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127.78. 继续加强保护危险中的儿童和青年全国委员会并为其提供进一步资源，以保护遭到忽视和虐待的儿童的权利(东帝汶)。
- 127.79. 加强旨在保障和巩固老年人权利的措施(阿根廷)。

三. 葡萄牙注意到下列建议

127.8. 通过采取立法措施以及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加强监察员这个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的国家机构(乌拉圭)。

127.17. 通过一项明确将种族动机作为加重罪行情节的法律(法国)。

127.48. 推动和捍卫家庭这一基于男女之间稳定关系的社会基本和自然单元(罗马教廷)。

127.51. 采取措施，允许同性伴侣共同领养子女(巴西)。

127.52. 不将诽谤定为刑事罪行，按照国际标准将其列入民法(爱尔兰)。

127.60. 修正《劳动法》，规定只有在全国或地方危机的情况下才能对员工及雇主组织实施强制性仲裁(美利坚合众国)。

127.70. 将欺负同学定为犯罪行为，开展反对欺凌行为的宣传活动(法国)。
